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93 的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智能红树科技馆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上步中路科学馆 7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吴小容；

电话：15626268725；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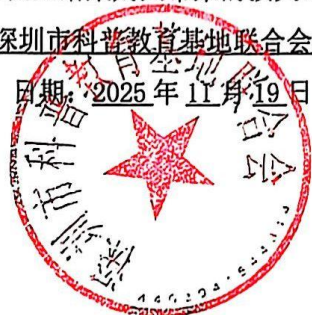
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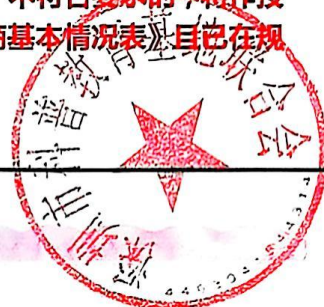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社会团体法人
登 记 证 书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MJL1991418



发证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8日)



名 称：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业 务 范 围：开展科普教育和科学研究，举办科普公益讲座，促进科普教育发展；组织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研究科技培训机制、管理规划、出版简报、合作交流、组织考察学习交流培训、社区公益活动、策划、组织、承办及学术交流，提高全民科普知识水平。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上步中路科学馆701

法 定 代 表 人：辛世民

活 动 地 域：深圳市

注 册 资 金：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一、校园电教信息化及实验室建设					
1	《红树林装置 3.0》 1*2*0.5m	玻璃钢实验池: 框体玻璃钢材质, 1m*2m*0.5m。	套	1	25000.00
		基质海沙	项	1	2000.00
		自动控制电箱	套	1	2600.00
		玻璃钢蓄水箱(带过滤功能)	套	1	20000.00
		进出水 pvc 管道及阀门	项	1	1000.00
		红树植物本体	棵	30	500.00
		潮汐系统	套	1	5000.00
		造浪系统	套	1	6000.00
2	《固碳红树林生态系统》 1*1*0.5m	玻璃钢实验池: 玻璃钢材质, 1m*1m*0.5m	套	1	12000.00
		基质海沙	项	1	1000.00
		红海榄植物本体	棵	30	800.00
		蚝壳	项	1	500.00
		配套抽水泵	套	1	1200.00
		手动进水与出水	套	1	500.00
3	《智能红树林盆栽》 0.3*0.3*0.5m	蓄水花盆	套	25	100.00
		水量提醒显示指示器	个	20	300.00
		基质海沙	项	20	25.00
		木榄植物本体	棵	80	15.00
4	红海榄	高度 150-200cm, 冠幅 60-80cm	棵	10	500.00
5	木榄	高度 30-40cm, 冠幅 10-20cm	棵	15	10.00
6	白骨壤	高度 30-40cm, 冠幅 10-20cm	棵	11	10.00
7	桐花树	高度 30-40cm, 冠幅 10-20cm	棵	16	10.00
8	秋茄	高度 30-40cm, 冠幅 10-20cm	棵	15	10.00
9	施工费	/	项	1	20000.00
10	教育展板	科普知识标识展板、环境设计及布置	块	若干	16000.00
小计(元)					167570.00
11	税费(1%)	/	项	1	1675.70
合计(元)					169245.70

五、同类项目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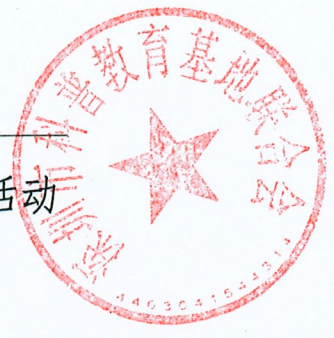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科学教育社会协同”活动项目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2日	圆满完成	黄雨卉	0755-88121952
2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图书及地图编撰服务	2024年8月8日	2024年9月30日	圆满完成	黄雨卉	0755-88121952
3	南方科技大学	“科普教育师研修班（第二期）”合作培训	2023年7月1日	2023年7月14日	圆满完成	黄洁莲	0755-88012770
4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华强北科学之光”科学教育中心基地公益项目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8月31日	圆满完成	陈泳彬	18320574496
5	深圳小学	深圳小学至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每周半天计划”05月16日活动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6日	圆满完成	深圳小学	0755-82222100
6	深圳小学	深圳小学至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每周半天计划”06月活动	2025年6月1日	2025年6月19日	圆满完成	深圳小学	0755-82222100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2025 年深圳市教育局--“科学教育 社会协同”活动项目





深圳市教育局“科学教育·社会协同”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郑秀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

联系人：黄雨卉

联系方式：0755-88121952

乙 方：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辛世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上步中路科学馆701

联系人：辛世民

联系方式：0755-832314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教育局“科学教育·社会协同”活动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活动基本情况

- (一) 活动名称：深圳市“科学教育·社会协同”活动；
- (二) 活动地点：深圳科技馆（新馆）；



(三) 活动时间：2025年2月20日-22日；

第二条 活动服务内容

(一)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二)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将组织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期取得最佳效果。

(三)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深圳市“科学教育·社会协同”活动方案的整体设计及执行，挖掘并对接多元科学教育资源，对活动全流程实施精细化、动态化跟进管理。主要内容包：

1. 协助甲方设计整体活动方案，并完成场地对接、活动物料收集及筹备；

2. 协助甲方完成活动场地布置、设备搭建、嘉宾指引、活动材料印刷等工作；

4. 协助甲方做好现场摄影摄像及活动资料收集工作，并于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宣传视频30秒、120秒两个版本；

5. 协助甲方做好“科学教育·社会协同”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严格落实项目内容、实施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实施过程、经费预算、工作分工等内容。

第三条 项目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协议价款（含税）：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具体费用预算详见附件1。

前述项目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项目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教育局“科学教育·社会协同”活动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0日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0日

2、2024 年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图书及地图编撰服务



合同编号：【深教监管（2024）1号】

《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图书及地图编撰 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2024年8月8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郑秀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

联系人：黄雨卉

联系方式：0755-88121952

乙方：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辛世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科学馆701

联系人：辛世民

联系方式：13612966168

甲方因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聘请乙方提供《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图书及地图编撰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

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在甲方的指导和要求下开展《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图书及地图编撰工作。

第二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深圳市内的科学教育资源，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类企业、科技场馆、自然公园等可用于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的相关机构；

2. 协助甲方编撰《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图书及地图（该图书及地图版权归甲方所有），做好文字资料及图片的搜集、编写及校对工作，确保内容丰富准确、形式新颖、符合科学教育发展趋势；

3. 印刷1万册《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图书及1万册《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地图；

4. 协助甲方做好《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图书及地图编撰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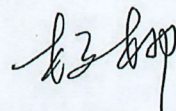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质量计划，保证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和证据，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乙方应定时向甲方通报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科学教育资源指引〉图书及地图编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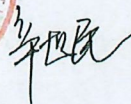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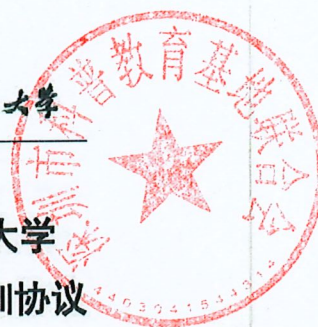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8日

3、2025 年南方科技大学--“科普教育师研修班（第二期）”合作培训





南方科技大学



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与南方科技大学 “科普教育师研修班（第二期）”合作培训协议

甲方：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MJL1991418

法定代表人：辛世民

联系人：赵钧妮

联系电话：18664567719

乙方：南方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薛其坤

联系人：黄洁莲

联系电话：0755-88012770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方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举办“科普教育师研修班（第二期）”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委托培训项目

科普教育师研修班（第二期）

二、培训对象、时间、地点、方式及培训课程

（一）培训对象：从事向大众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南方科技大学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88 号



南方科技大学



努力为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广大青少年儿童开展科普教育、科普研究的科普宣传、科普教育人员的专业科普队伍和科普师资。

(二) 培训人数：计划 25 人。

(三) 培训时间：计划 2024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两天）。

(四) 培训地点：南方科技大学校内。

(五) 培训方式：采取专题授课、案例教学、现场授课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授课。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组织学员准时参加培训学习；
2. 负责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学员管理；
3. 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4. 按照乙方规定的外来人员进校报备程序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活动报备；
5. 在培训过程中，可根据进展情况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合理的修正和改进意见。
6. 甲方须保障甲方学员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甲方学员接受乙方管理，严格遵守乙方有关制度及规定，若学员存在违反乙方制度或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中止该学员的课程，已收取培训费用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

1. 负责向甲方收取培训费并开具南方科技大学正规票据；
2. 负责邀请师资，并监控教学质量，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课程先后顺序进行调整或调换教师的，须与甲方协商后方可实施；

南方科技大学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88 号



南方科技大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方科技大学

日期：

年 月 日



4、2024 年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华强北科学之光”科学教育中心基地公益项目



“科普助力‘百千万工程’ 华强北科学之光” 科学教育中心基地公益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辛世民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深圳市科学馆 701 室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泳彬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园 3 栋中 8 楼

双方为创建科学教育多方位、多层次、全域人群的共享平台，共同打造全国首个 24 小时科学教育中心基地，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背景

为助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共同推进科普教育事业的发展，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携手开展公益项目，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创建科普品牌。此举旨在促进双方增强互信，通过有效利用合作伙伴的互补性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与信息互补，进一步拓展双方利用外部资源的能力范围，共同打造具有鲜明公益特色的科普品牌。品牌将秉持科学精神，以创新思维引领科普内容创作与传播，致力于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激发社会对科学的兴趣与尊重。

在快速发展的科技时代，科学素养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科学知识的普及仍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面向广大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科普教育亟待加强。为响应国家关于助力“百千万工程”加强科普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号召，“科普助力‘百千万工程’华强北科学之光”科学教育中心基地项目应运而生。通过构建集科普展览、互动体验、科学实验为一体



的综合性科学教育平台，以新颖多样的形式和内容，激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与热爱，促进科学知识的传播与普及。华强北作为知名的科技电子产品集散地，科学文化氛围浓厚，科学教育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社区文化内涵，提升社区品牌形象，增强居民对科学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二条：合作细则

甲方：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作为深科联科普教育公益基金的发起单位，致力于推动“百千万工程”科普教育的普及与发展。通过捐赠科普普惠项目、资金、人力及资源四个方面，全力支持科普活动的有效实施。

乙方：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免费提供项目所需的物理空间与基础设施（包括场地费用、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用等），以促进社区文化建设和居民科学素养的提升。

1、资金与人力支持：甲方负责筹集并捐赠科普普惠项目所需的资金及派遣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的规划、实施与管理，由深圳市慈善会·深科联科普教育公益基金每年投入资金 12 万元，项目驻点人员 2 人。深圳市慈善会·深科联科普教育公益基金的投入方向为：支持科普公益事业的宣传，助力科普教育慈善事业发展、资助科普教育与科技传播等公益项目，由深圳市慈善会·深科联科普教育公益基金基金管理委员会单独决定使用管理。甲方已明确承诺，该项目将每年投入 12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并已成功在深圳慈善会完成报备手续。若发生未能按约定投入资金的情况，双方将秉持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2、服务对象：本协议明确主要服务对象为青少年群体及紧邻的周边社区居民，旨在通过合作活动促进该群体的全面发展与社区和谐共融。

3、场地提供：乙方提供位于华强北街道的鹏基上步工业厂房 101 栋第一层 4 号（毗邻红荔路 3001 号），以及赛格科技园二栋西 9 楼的华强北街道综合文

化服务中心（包括科技体验馆、多功能厅、美术厅、会议室）。

4、设施提供：为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将提供现有的基础设施，旨在为群众营造一个便捷、舒适的学习与交流环境。

5、项目运营与管理：甲方负责全面规划项目蓝图并实施高效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紧密围绕既定目标顺利推进。为保持项目运作的透明度与计划性，甲方需定期（每季度）提交活动概况，全年开展科普公益活动不少于 120 场，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明确区分收费活动与公益活动，确保公益投入占比 80% 以上。

6、科普活动组织：甲方主导，乙方协助，共同策划并组织各类科普活动，如科普讲座、科学实验课、科普展览等，丰富公众的科学生活。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本协议规定期限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权利和义务并各自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双方合作必须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未经另一方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另一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四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有效。协议到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本协议。

第五条：协议终止、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任何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内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因本协议签订、履行和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和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征得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30 日

5、2025 年深圳小学—深圳小学至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每周半天计划” 05 月 16 日活动



深圳小学至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每周半天计划”05月16日活动

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小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2171号

负责人电话：(0755)82222100

乙方：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上步中路科学馆701

负责人电话：姜雯莉 15622801496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半天“每周半天计划”主题活动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活动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圳小学至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每周半天计划”05月16日活动》半天学习活动，开展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4点30分—17点00分；共一场活动。

具体活动安排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甲方应履行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参与者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以备核查。
2. 甲方应确保参与者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活动，并有义务活动开展前将其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 甲方在活动开展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活动内容。

第三条、乙方应履行义务

1. 一天主题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场地的接待和讲解及各项体验活动，并派两位导师执行活动。
2. 甲方在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须做出必要的协调和处理。
3. 乙方所报价的活动方案中涉及到的费用均已作出说明，不得包含隐形消

辖权的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如：计算机网络瘫痪、战争、动乱、当地相关政府单位要求的疫情管控等。

3. 活动当日，因天气等客观因素引起的计划变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推迟活动时间。如遇台风，下雨等天气影响，为安全起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活动时间，不负其它责任。

第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经办人: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6、2025 年深圳小学—深圳小学至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每周半天计划” 06 月活动



深圳小学至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每周半天计划”06月活动

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小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2171号

负责人电话：(0755)82222100

乙方：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上步中路科学馆701

负责人电话：姜雯莉 15622801496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半天“每周半天计划”主题活动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活动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圳小学前往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每周半天计划”6月主题活动》的学习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6月19日

活动地点：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

对象：深圳小学学生

场次：共计三场。

第二条、甲方应履行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参与者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以备核查。
2. 甲方应确保参与者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活动，并有义务活动开展前将其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 甲方在活动开展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活动内容。

第三条、乙方应履行义务

1. 一天主题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场地的接待和讲解及各项体验活动，并派两位导师执行活动。
2. 甲方在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须做出必要的协调和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如：计算机网络瘫痪、战争、动乱、当地相关政府单位要求的疫情管控等。

3. 活动当日，因天气等客观因素引起的计划变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推迟活动时间。如遇台风，下雨等天气影响，为安全起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活动时间，不负其它责任。

第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经办人: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广东省红树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实践基地”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8 年 9 月 25 日	广东省红树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投标人其他服务能力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其他服务能力”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无



八、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按以上模板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以上承诺函）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